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体育局乒羽馆训练馆体育专业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体育局乒羽馆训练馆体育专业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2.8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9.90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2025年06月19日

